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周虹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92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27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735100E\_11301275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使用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總攬：結合縣市政府、學界、本部各館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，開發學科教材如國語文、英語文等相關資源已收錄於「課程總覽」專區。

(二)人工智慧學習夥伴：提供2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「通用型學習夥伴」及「學科領域學習夥伴」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，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落點，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，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的教學及學習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，並納入生成式AI，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公文1份。

教務處 113/12/27 11:51



1130008702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  2024/12/27 11:17:56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



訂

